公司代码：603208　　公司简称：江山欧派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山欧派	603208	欧派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宏有	
电话	0570-47292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oupai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97,895,964.55	2,861,984,208.20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6,186,237.16	1,312,008,891.06	4.13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54,906.27	-107,408,353.70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061,964,577.13	730,432,046.89	4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993,407.10	81,462,684.18	6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326,542.92	71,092,562.26	5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7.21	增加 2.5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78	6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0.78	64.1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水根	境内自然人	29.08	30,550,000	0	无	0	
王忠	境内自然人	22.89	24,050,000	0	无	0	
吴水燕	境内自然人	9.90	10,400,000	0	质押	2,99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1,726,766	0	无	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273,951	0	无	0	
中信证券-建设银行-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1,020,300	0	无	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世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970,88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912,352	0	无	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	其他	0.82	857,13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8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忠系吴水根之大妹夫，吴水燕系吴水根之二妹。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江山欧派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木门制造企业，位于中国木门之都—江山，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实木复合门和夹板模压门两大门类产品，并逐步延伸到防火门、入户门、柜类等新产品。

今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冲击全球经济及金融体系，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 1.6%，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IMF 在 6 月《世界经济展望》中预测，今年全球经济将萎缩 4.9%，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

疫情爆发令全球经发运行放缓，木门企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消费及装修需求受到抑制，出现卖场、门店闭门停业，企业延迟复工复产，海外订单减少等现象。由于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整体流动资金吃紧，链条中各个环节都希望压低采购成本、延长付款周期，给行业的发展增加了阻力。同时，其他家具类上市公司纷纷跨界涉足木门行业或收购木门企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二）2020 年上半年工作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公司江山莲华山工业园 120 万套木门项目已部分投产、重庆欧派生产基地（租赁）木门项目投产；河南兰考生产基地产能稳步提升。

2、公司针对每种原材料培养了优质稳定的战略供应商，并开拓扩充供应商库；完善了采购价格管理规定、供应商准入及管理等十余项制度，强化了供应链管控，优化了采购审批流程，提高了采购效率，缩短了采购交期。

3、通过对生产用料优化、生产技术优化、生产工艺优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人员优化、生产管理制度优化，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人均产出。生产用料上选用更环保的天然实木、天然原木和符合国际环保标准的 F4 星级板材，同时将水性漆全面应用于烤漆类产品生产，最终为客户提供健康环保的优质产品。

4、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5.66%。公司将生产工艺研发、生产技术研发、生产材料研发下沉到各个生产事业部，使得研发贴近生产，更好地服务生产，实现提质、提效、降本的目标，为客户制造稳定可靠、优质环保的好产品，从而巩固公司在木门行业中的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

5、公司打造全渠道营销能力，工程客户渠道维护核心战略客户，同时开拓新的优质战略客户和工程服务商；经销商渠道加大招商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国际销售渠道参加线上广交会，开展线上直播营销，聚焦大客户，拓展产品供应品类。

6、人力方面，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推动各部门实施继任者培养计划；组织高层远航班、中层领航班、产品经理班、鲁班木工班等各种类型的培训，为公司储备梯队人才。

7、信息化方面，升级日常信息管理系统，如优化工程渠道业务系统、OA 办公系统、HR 系统。同时公司打造供应、制造、销售三大信息平台，以实现供应商、客户等合作伙伴的信息化需求，满足公司未来整体的战略发展。

8、安全运营方面，公司层面，从生产安全、环保安全、消防安全、资金安全、库存安全、投资安全角度完善内部管理；部门层面，从本部门实际出发，运用 TOC 理论，识别问题、挖尽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突破瓶颈，实现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 [2019]8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 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公司不涉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的通知》（财会 (2017)22 号）的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董事会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预收账款 280,527,786.68；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合同负债 280,527,786.68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49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水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江山欧派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江山欧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50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涉及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以往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 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明确准则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非货币准则之外；

（2）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首选进行会计处理。

2、新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形，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涉及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中所述事项。公司本年度及以往年度财务报表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江山欧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江山欧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江山欧派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51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丽婷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江山欧派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江山欧派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江山欧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52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王国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王国良个简历

王国良，男，1971 年出生，高中学历。2007 年加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平面设计专员、工业工程处经理、内贸图纸 BOM 主管。现任职于公司内销事业部，负责技术服务工作。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53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装饰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木制品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本次为花木匠公司、欧派装饰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花木匠公司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欧派装饰公司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已实际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为欧派装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为花木匠公司、欧派装饰公司和欧派木制品公司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在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为欧派装饰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为欧派装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各银行等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其中拟为花木匠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拟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拟为欧派装饰工程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花木匠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9TQP3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志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橱柜、衣柜、家具及其它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钢木复合门、铝木复合门、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金属门的生产、销售、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销售、安装；金属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品、劳织品、针织品、五金产品、灯具、家用电器及配件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花木匠公司为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花木匠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7,704,069.62	84,947,366.21
负债总额	116,376,169.83	66,442,839.28
流动负债总额	116,376,169.83	66,442,839.28
净资产	11,327,899.79	18,504,526.93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6,118,017.12	39,016,939.89
净利润	8,867,574.49	7,176,627.14

（二）欧派装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570573855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花园岗自然村 234-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忠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销售；木质门的加工、安装、销售。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销售；木质门的加工、安装、销售。

与公司关系：欧派装饰公司为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欧派装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5,122,997.15	64,578,752.69
负债总额	48,074,594.05	57,124,229.73
流动负债总额	48,074,594.05	57,124,229.73
净资产	7,048,403.10	7,454,522.96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93,005,785.92	16,177,069.03
净利润	2,943,787.57	406,119.86

（三）欧派木制品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8F8DG5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5 号等

法定代表人：陆建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木复合烤漆墙柜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经营范围：木质门的生产、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欧派木制品公司为江山欧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欧派木制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104,570.59	38,183,084.52
负债总额	17,941,163.83	31,282,278.07
流动负债总额	16,649,099.82	30,025,047.32
净资产	6,163,406.76	6,900,806.45
财务指标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5,912,148.50	29,555,403.65
净利润	2,111,188.70	737,399.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花木匠公司、欧派装饰公司和欧派木制品公司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1、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为欧派装饰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七）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务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以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务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 44,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54%；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44,0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54%。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签署的保证合同文本；

4、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新增平安人寿代理销售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3）和平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份额（基金代码：00704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人寿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1	00766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支持
2	007049	平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	支持

二、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life.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代理销售平安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E 份额：010035）、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I 份额：010048），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请阅读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0035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2	01004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 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3、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娄云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办公